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 0509 破 354 号

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

2026年6月16日，本院根据苏州市彬山木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因本案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由审判员向军独任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 0509 破 354 号之一

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

2026年6月16日，本院根据苏州市彬山木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 0509 破 354 号之二

钱峰：

2026年6月16日，本院根据苏州市彬山木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8月6日13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后果提示（详见背面）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 0509 破 354 号之四

:

2026年6月16日，本院根据苏州市彬山木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请你（你单位）在2026年7月30日前向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515；收件人：杨冬13862303766，高琼燧18015643319）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8月6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